

本公佈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要求而作出。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光彩未來集團
Glory Future Group

GLORY FUTURE GROUP LIMITED

光彩未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8071)

公 佈

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導致今日本公司的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上升之任何原因。

本公司已知悉今日本公司的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上升，茲聲明本公司並不知悉導致價格及成交量上升的任何原因。

本公司謹確認並無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至二十章須予披露的意圖收購或變賣的有關商談或協議，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所訂明的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或屬價格敏感性質的事項。

上述聲明乃承本公司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會各董事願就本聲明的準確性承擔共同及個別的責任。

承董事會命
光彩未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冠明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蔡冠明先生、吳錦耀先生、鄒揚敦先生及梁毅文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德龍先生、金紫耀先生、伍卓達先生及陳承輝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惟吳錦耀先生除外，彼於本公佈發出當日尚未能聯絡上)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深知及確信，確認：(1)本公佈於各重大方面之資料乃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本公佈在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頁之「最新公司公佈」內保存至少七日。